

万荣县人民政府文件

万政发〔2021〕1号

万荣县人民政府 关于承接省、市政府取消下放和合并一批 行政职权事项的通知

万荣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推动简政放权，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衔接国务院取消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晋政发〔2020〕2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21〕2号）和《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和合并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运政发〔2020〕40号）文件精神，我县需对应取消、下放和合并行政职权事项49项，其中取消22项、下放20项，合并7项。

现将具体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印发给你们，请切实做好落实工作。对取消的事项，要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落实监管责任，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审批。对下放管理层级的事项，要认真做好承接工作，及时完善“一清单两张图”（权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根据行政职权调整情况，要及时调整公布权责清单，接受社会监督。

以前公布的行政职权事项与本通知不相符的，以本通知为准，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

附件：

- 1.县政府落实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8项)
- 2.县政府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项)
- 3.县政府落实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4项)
- 4.县政府承接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4项)
- 5.县政府落实市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7项)

万荣县人民政府

2021年2月7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县政府落实省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8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1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	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把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审批的典当行及分支机构纳入监管范围,依法实施监管。 2. 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信用监管等方式,加强对典当行的治安管理,及时化解风险隐患,发现违法犯罪活动要依法查处。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2	乡村兽医登记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乡村兽医管理办法》 (原农业部令第17号)	<p>取消许可，改为备案。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健全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备案制度，对不按要求备案的要依法设定并追究法律责任。要向社会公开备案情况，方便查询、就医，并发挥社会监督作用。 2.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畅通投诉举报渠道，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3.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等措施。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3	部分医疗机构（除三级医院、三级妇幼保健院、急救中心、急救站、临床检验中心、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港澳台独资医疗机构外）《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核发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p>取消许可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按照《关于进一步改革完善医疗机构、医师审批工作的通知》（国卫医发〔2018〕19号），推进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 2. 完善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方式，对社会办医疗机构实行指导性规划。加强对社会资本投资医疗机构的服务，同时注意防止以服务之名行审批之实。 3. 严格实施“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将审批结果向社会公开。 4. 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监管等，畅通投诉举报渠道，依法处理医患纠纷和医疗事故，加大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发现违法违规行为要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开结果。 5. 依法实施信用监管，如实记录违法失信行为，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对严重违法的医疗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实行行业禁入。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4	省级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示范企业认定初审	其他权力	县工信局	《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2013年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4号）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通过引导企业开展两化融合评估诊断，推动两化融合贯标工作开展。
5	志愿者星级评定	行政确认	县民政局	《山西省志愿服务条例》（2013年11月28日山西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志愿服务组织根据民政部《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建立志愿者星级评定制度。 2. 依托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提供的数据对志愿者进行星级评定。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6	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修正)</p> <p>《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国务院令 第682号)</p> <p>《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按照省生态环境厅“三定”规定细化方案,由生态环境执法部门负责监督实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制度,指导监督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工作。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设定依据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7	木材运输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09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18年国务院令 第698号）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1. 市、县级林业和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创新管理方式，继续履行好监管责任。 2. 对于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木材的，应当按照新修订的《森林法》第六十五条、第七十八条有关规定予以调查处理。
8	国有林场、国有苗圃变更面积和地界的审核转报	其他权力	县林业局	《山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2001年山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取消审批后，通过以下措施加强监管： 确定需要变更面积和地界的，按照新修订的《森林法》第二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

附件 2

县政府承接省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6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备注
1	劳务派遣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年修正）	劳务派遣经营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设区的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省级工商部门注册批准设立的，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备注
2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资格认定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山西省人才市场管理条例》(2004年4月1日山西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就业促进条例》(2012年11月29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2019年修订)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18年修订)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由设区的市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市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县级工商注册部门或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批准设立的,下放至县级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由省级工商部门批准设立的,仍在省人社厅实施。
3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修建水库批准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备注
4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2018年修正）	
5	取用水计划审批	其他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修正） 《山西省水利厅关于调整下放取水许可及泉域水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晋水资源〔2018〕347号）	省管用水户去用水计划审批下放至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备注
6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外商独资经营企业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	

附件 3

县政府落实市政府决定取消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取消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1	对逾期不缴纳易地建设费的建设单位加收3‰滞纳金的强制	行政强制	县住建局	根据 2018 年 9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山西省节约能源条例》第九部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正	《山西省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条例》第二十七条已删除。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取消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2	对违反省信息化促进条例，无相应资质从事信息化活动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工信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中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四项行政审批已取消	<p>《山西省信息化促进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相应资质，从事信息基础设施建设、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信息系统工程监理等信息化服务和工程建设、监理活动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合同标的价款百分之三的罚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信息工程发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由信息化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关部门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4〕5号)取消了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项目经理人员资质评定、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证和监理工程师资格认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取消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3	对存在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第三十条规定的处罚对提供含有《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第九条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4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取消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5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发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四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6	对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第一、二、三、四、五项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取消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7	对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8	对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三款、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文旅局	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已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	2019年7月23日，文化和旅游部正式印发《关于废止〈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旅游发展规划管理办法〉的决定》（文化和旅游部令第2号）。原设定依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已废止。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取消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9	对养老机构违反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原设立依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六条已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4号)《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已将《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予以废止。
10	对违反社会福利机构相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原设立依据《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第二十七条已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4号)《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已将《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予以废止。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取消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11	对违反养老机构设立、变更、注销许可的处罚	行政处罚	县民政局	原设立依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第二十六条已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4号）《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已将《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予以废止。
12	养老机构设立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设立依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已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4号）《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已将《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予以废止。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取消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13	养老机构变更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设立依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已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4号)《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已将《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予以废止。
14	养老机构注销登记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原设立依据《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已废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64号)《民政部关于废止部分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文件的决定》，已将《社会福利机构管理暂行办法》(民政部令第19号)、《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予以废止。

附件 4

县政府承接市政府决定下放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14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1	户口迁移审批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 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2	载货车辆限行区域通行证的发放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一网通办一次办”平台增加精准服务企业注册模块，方便快捷了运输业和货运经营者办理通行证业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道路和交通流量的具体情况，可以对机动车、非机动车、行人采取疏导、限制通行、禁止通行等措施。遇有大型群众性活动、大范围施工等情况，需要采取限制交通的措施，或者作出与公众的道路交通活动直接有关的决定，应当提前向社会公告。
3	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此事项开展以来都是由各县（市、区）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市公安局交警支队不直接受理审批。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8条规定办理通行证核发业务	《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八条 需要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运输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领时，托运人应当如实填写《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申请表》，同时提交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并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运输车辆和驾驶人、押运人员的查验、审核。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4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	行政许可	县公安局	<p>目前，全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由各县（市、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具体负责，市公安局交警大队不具体办理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审批业务。依据《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 38 条规定办理审批业务</p>	<p>《放射性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警示标志，配备押运人员，使放射性物品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p> <p>通过道路运输核反应堆乏燃料的，托运人应当报国务院公安部门批准。通过道路运输其他放射性物品的，托运人应当报启运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商国务院核安全监管部门制定。</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5	征集地方志资料（此项下放后，市级仍需保留）	其他权力	县委宣传部	《地方志条例》（国务院令 467 号）第十一条： 《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九条	<p>《地方志条例》（国务院令 467 号）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向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以及个人征集有关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负责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可以对有关资料进行查阅、摘抄、复制，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除外。</p> <p>《山西省地方志工作条例》（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的机构向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征集地方志资料，相关单位应当提供。</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6	融资性担保公司开业及部分事项变更审批（此项下放后，市级仍需保留）	其他权力	县金融服务中心	《关于简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晋金发〔2014〕67号）第二条	《关于简化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晋金发〔2014〕67号）第二条（二）：融资性担保公司在县（区、市）内变更住所的，由县金融服务中心批准。
7	零售商促销行为备案	其他权力	县工信局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零售商促销行为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单店营业面积在3000平方米以上的零售商，以新店开业、节庆、店庆等名义开展促销活动，应当在促销活动结束后15日内，将其明示的促销内容，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8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此项下放后，市级仍需保留）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3.1 规定；</p> <p>2. 面向基层、量大面广，县级管理更方便、更有效。</p>	<p>3.1 一般要求</p> <p>（1）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或者投入使用后 30 日内，使用单位应当向特种设备所在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办理使用登记，办理使用登记的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可以委托其下一级特种设备安全监管部门（以下简称登记机关）办理使用登记；对于整机出厂的特种设备，一般应当在投入使用前办理使用登记。</p> <p>市级负责车用气瓶（仅限 CNG 瓶）、工业气瓶；县级负责除市级以外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p>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9	渔业捕捞许可证（辅助渔船）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第10项	《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下放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5〕7号）中下放县级的是内陆、专项（特许）、临时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此三项属于“渔业捕捞许可证审批”的子项。
10	《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证明》的核发	其他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级管理更方便、更有效的行政职权	《动物防疫法》第四十二条 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11	连续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省直、省属单位除外）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二十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7〕45 号）第 53 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容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12	一次性内部资料性出版物出版审批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印刷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15 号）第二十条；《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继续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事项的决定》（晋政发〔2013〕35 号）第 12 项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十条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内容资料性出版物的，必须验证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核发的准印证。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13	直销企业服务网点方案审查	其他权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直销行业服务网点设立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0号)第三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直销管理条例》第十条第二款对申请企业提交的服务网点方案进行审查。经审查同意的,应当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出具该服务网点方案符合本办法第二条相关规定的书面认可函。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承接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14	村庄和集镇建设项目开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面向基层、量大面广，由县级管理更方便、更有效的行政职权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116 号)第二十六条 乡(镇)村企业、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等建设，在开工前，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提出开工申请，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设计、施工条件予以审查批准后，方可开工。

附件 5

县政府落实市政府决定合并的行政职权事项目录（7 项）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合并后名称	合并后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合并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1	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	行政许可					
2	食品经营许可证变更、补正、注销	行政许可	食品经营许可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根据《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目录》的要求，“食品经营许可证核发、延续、变更、补正、注销”合并并在“食品经营许可”事项目录中	根据《山西省政务服务事项“四级四同”目录》。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合并后名称	合并后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合并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3	建筑工程的安全监督注册	其他权力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1.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9〕162号); 2. 运城市住建局《关于转发省住建厅〈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运城市函字〔2019〕457号); 3. 运城市住建局《关于贯彻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手续合并办理的通知》(运工改办函〔2020〕03号)。	《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深化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晋建市字〔2019〕162号): 对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和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申请合并为一个事项办理。
4	工程质量监督注册及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5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行政许可	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其他权力			

序号	职权名称	职权类别	合并后名称	合并后职权类别	实施部门	合并理由和依据	法律、法规具体条文
6	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含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p>1. 《关于印发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和申请材料清单的通知》(发改投资〔2019〕268号);</p> <p>2.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2018年版)》(附件1);</p> <p>3. 《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申请材料清单(2018年版)》(附件2)。</p>	<p>1. 根据运办发〔2019〕32号,该事项原实施部门为发展改革委、工信局、能源局,已划转至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p> <p>2. 根据发改投资〔2019〕268号,各级有关部门应按照《全国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投资审批管理事项统一名称清单(2018年版)》(附件1),统一修改相关办事指南中涉及的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事项名称。</p>
7	外商投资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